

中山大学新华学院 2019 年职称评审方案

为保障学校 2019 年度职称评审工作有序开展，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和工作需要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组织领导

学校成立了中山大学新华学院“放管服”改革工作领导小组，全面领导、统筹协调学校职称评审工作。

组 长：王庭槐 周云

副组长：许淑锐

成员包括学校各二级院（系）、职能部门负责人。

领导小组下设工作办公室、工作监督组。

工作办公室由人事处、教务处、学科与科技管理处、财务处、党委宣传部（新闻与宣传中心）组成。人事处负责职称评审的日常工作。工作监督组由学校纪委、监察审计室组成。

二、2019 年职称评聘计划

结合学校专业技术岗位设置总数及现有空岗位置总数情况，2019 年我校职称评聘计划如下：

级别	正高级	副高级	中级	初级
评聘岗位数	6	16	60	10

学校根据评审标准，在现有岗位设置允许范围内进行评审，最终评审结果按学校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结果执行。

三、评审工作安排

阶段一：9月

（一）学校发布通知，组织申报

- 1.校内发布通知，组织申报；
- 2.申报人根据要求，如实填写申报材料并准备相应佐证材料，报所在单位初审；
- 3.申报人所在单位完成初审及推荐。

阶段二：10月至11月

（二）职能部门联合审核

人事处会同教务处、学科与科技管理处、学生处等部门分别对申报人的基本条件、教学科研业绩、班主任工作等情况进行审核。

（三）职称申报审查小组审查

职称申报审查小组对经职能部门审核的申报人资格进行审查，确定基本符合申报条件人员名单，并对不符合申报条件人员作出书面说明，由人事处负责将说明反馈给申报人。

（四）评前公示

学校将符合申报条件的人员材料进行评前公示，时间不少于7天。

对不符合申请条件的材料，退回给申请人并说明原因。

（五）代表作送审

人事处统一将申报高级职称人员代表作送往校外同行专家

评议。

阶段三：11 月至 12 月

（六）召开学科组、评委会会议评审

学校组织召开学科组评审会议、职称评审委员会会议，开展评审工作。

评委会及学科组评委与申报人有亲属、师生关系时，本人应当主动回避或被告知回避，不得参与当年的评审工作。

（七）评后公示

评审结果在校内公示，时间不少于 7 天。

（八）评审结果报送

公示后的评审结果及公示情况上报校长办公会议审定后，报送广东省教育厅、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备案。

（九）校内发文公布

学校发文公布职称评审结果。

（十）制证发证

根据上级主管部门要求和程序办理。

（十一）组织聘任

坚持评聘结合，将职称评审通过人员聘任到相应的职称岗位。